

内蒙古有色金属产业促进会



内有色促进会字[2025]2号

内蒙古有色金属产业促进会关于申报 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25年7月1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联合下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关于开展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73号）（简称“通知”，附后），经我会与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商，现开展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工作，参评条件详见通知“二、评选条件”，参评单位或个人于2025年8月8日前，按照通知要求将完整参评材料电子版发送至1912593248@QQ.COM。

联系人：乔立峰18147243611 刘洵18147243567

内蒙古有色金属产业促进会

2025年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人社部函〔2025〕7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关于开展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色金属行业协会（联合会、促进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广大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提高资源保障能力、推动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了表彰先进、弘扬正气，进一步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有色金属行业科学、健康、可持续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有色金属工

业协会决定，组织开展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全国有色金属行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所属厂（矿）、处室、车间和班组等。

2. 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全国有色金属行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职干部职工。

推荐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不能集中在同一单位。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且享受待遇的人员，除有新的重大贡献外，一般不再推荐。有色金属行业中央企业纳入中央企业“双先”表彰范围，不参加此次评选表彰。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不参加此次评选。

（二）表彰名额和推荐名额

1. 表彰名额：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 90 个；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个人 110 名。

2. 推荐名额：本次表彰按照差额推荐评选，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 110 个；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个人 130 名。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近5年来本单位未受过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领导班子成员未发生违法违纪问题。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推荐对象：

1. 地勘领域集体。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取得重要地质勘查技术方法创新或理论突破，勘查成果显著，在推动行业改革和转型发展、提升勘查技术水平、保障能源资源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 矿山领域集体。积极创建绿色矿山，注重“两化融合”，主要矿产品产量、开采回收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劳动生产率等关键指标居全国或省（区、市）同行业前列，并在建设现代化矿山、实现信息化管理等方面成效显著。

3. 冶炼领域集体。重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技术改造，冶炼回收率、劳动生产率等关键指标居全国或省（区、市）同行业前列，并在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安全环保、技术革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4. 加工销售领域集体。品牌建设和产品竞争力强，产量、加工量、销售量、成品率、劳动生产率等技术经济指标居全国或省（区、市）前列，并在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创新能力方面成绩突出。

5. 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领域集体。积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

工作机制健全规范，注重员工培养和整体素质提升，在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6. 交易市场领域集体。注重优化组织结构、加强风险管控、转换经营机制，交易量、交易额居全国或省（区、市）前列，在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有色金属市场繁荣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7. 服务管理领域集体。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员工服务意识和能力，创新管理理念和方式，为推动有色金属行业健康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8. 在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抢救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9.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二）先进个人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理想信念坚定，思想觉悟高，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中尽职尽责、业绩突出，连续专职从事有色金属行业工作5年以上，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认可度较高。作风正派、品德高尚、清正廉洁，无违法违纪行为。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推荐对象：

1. 地勘领域的个人。在实现地质找矿理论突破，创新勘查技术方法，推动绿色勘查、安全生产和找矿发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2. 矿山领域的个人。在履行社会责任，革新矿业技术，推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3. 冶炼领域的个人。注重节能减排、安全环保，在优化选冶回收率、设备运转率、劳动生产率等关键指标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 加工销售领域的个人。在经营管理，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突破关键技术，革新工艺改造等方面成绩突出。

5. 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领域的个人。研究创新能力强，在开展重大基础理论研究、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开发、新技术推广成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6. 交易市场领域的个人。在丰富交易品种，完善市场体系，加强风险管控，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有色金属市场繁荣发展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

7. 服务管理领域的个人。在行业管理、行业自律、为企业服务、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成绩突出，为推动有色金属行业健康快速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8. 在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抢救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9.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三、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

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初审、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所在单位、省级范围和全国范围内三次公示。推荐评选工作通过线上国家表彰奖励信息系统、线下填写纸质材料两种渠道同步进行。

（一）初步推荐。各省级推荐评选机构按照分配名额和评选要求组织推荐评选。各级推荐评选机构就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以及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

（二）所在单位公示。拟推荐对象须在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后，各省级推荐评选机构进行评审，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办公室报送初审材料，并通过国家表彰奖励信息系统同步线上填报，提交审核。

（三）初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组织对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评审，召开会议提出初审推荐对象建议名单，将初审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向各省级推荐评选机构反馈。

（四）正式推荐。各省级推荐评选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全面、深入考察了解推荐对象，并按照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确定正式推荐对象，撰写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其中，对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和工商联等

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五）省级公示。各省级推荐评选机构对正式推荐对象在省级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办公室报送复审正式推荐材料，并通过国家表彰奖励信息系统同步线上填报，提交审核。

（六）复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评审，成立考察组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召开会议审议拟表彰对象。

（七）全国公示。对拟表彰对象在全国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八）印发表彰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联合印发表彰决定。

四、评选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

推荐评选工作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重点向基层单位和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地方的人员倾斜。单位基层组织（车间、班组等）评选比例应不低于先进集体总数的50%；一线职工评选比例不低于先进个人总数的50%，企业负责人评选比例不超过先进个人总数的10%。在事迹同等过硬的前提下，统筹考虑不同业务类型代表性，以保证表彰奖励的覆盖面。

（二）严格评选标准

坚持以德为先，突出实绩导向，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坚持好中选优，确保推荐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把好政治关、品行关、事迹关。各省级推荐评选机构要严格履行程序，对推荐工作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切实负起责任，采取适当方式深入考察了解推荐对象。

（三）严肃工作纪律

各省级推荐评选机构要确保评选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公平参选，杜绝暗箱操作。对在评选表彰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评选资格并取消其所在省级推荐评选机构相应的推荐名额。对已授予称号的表彰对象，如发生违纪违法行为，将按规定撤销其所获称号，收回奖牌、奖章、证书、奖金，撤销其享受的有关待遇。

（四）做好宣传引导

切实发挥表彰奖励工作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坚持挖掘先进典型与宣扬先进事迹并重，统筹做好推荐评选、典型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媒介载体进行广泛宣传，展现良好形象，激励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学习模范、争当模范，积极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更大贡献。

五、进度安排

各省级推荐评选机构要按时报送推荐材料。2025年8月29日

前，各省级推荐评选机构将初审推荐材料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办公室。初审材料包括：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内容为推荐过程、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集体研究、公示等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或《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

2025年11月28日前，各省级推荐评选机构将正式推荐材料报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办公室。正式推荐材料包括：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内容为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征求意见情况、在省级范围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内容）、《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或《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或《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企业征求意见表》或《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社会组织征求意见表》或《社会组织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主要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文字通顺、事迹突出，用典型事例说话，字数1500字左右。纸质材料用A4纸打印，一式5份。推荐的先进个人需提供本人近期免冠2寸彩色证件照5张（在照片背面注明单位、姓名），并附照片电子版。照片应为白色背景，文件大小50—500KB之间，JPG格式，文件命名格式为“中文姓名”加“—”加8位数字“出生年月日”，如“张某某—19660101”。

六、组织领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负责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工作。

为保证评选表彰工作顺利进行，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有色金属行业协会应当密切配合开展推荐评选工作；没有有色金属行业协会的省份由本省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色金属行业管理部门开展推荐评选工作。于2025年7月31日前将评选工作联系表报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办公室邮箱。

七、奖励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联合印发表彰决定，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证书；对评选出的个人授予“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受表彰个人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八、联系方式

（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诺、王婧喆

联系电话：（010）63971807 63971903

电子邮箱：wangnuo@chinania.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14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彰奖励办公室

联系人：任烨、王辰储

联系电话：（010）84234176 84234177（传真）

附件：1. 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3. 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

4. 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

5. 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6. 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7. 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

8. 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9. 企业征求意见表

10.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11. 社会组织征求意见表

12. 社会组织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13. 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联系表



附件 1

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表彰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1	北京市	2	4
2	天津市	1	1
3	河北省	2	2
4	山西省	4	5
5	内蒙古自治区	5	6
6	辽宁省	2	2
7	吉林省	1	1
8	黑龙江省	1	1
9	上海市	2	3
10	江苏省	4	6
11	浙江省	7	8
12	安徽省	3	4
13	福建省	3	4
14	江西省	6	7
15	山东省	8	8
16	河南省	7	8

17	湖北省	2	3
18	湖南省	5	6
19	广东省	7	9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4	5
21	重庆市	3	3
22	四川省	3	4
23	贵州省	1	2
24	云南省	5	5
25	西藏自治区	2	2
26	陕西省	5	6
27	甘肃省	6	6
28	青海省	3	3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1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	5
推荐名额合计		110	130

附件 2

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排序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二、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排序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邮编）	备注
1														
2														

注：1. 请按照推荐顺序填写。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事业”、“企业”、“社团”、“其他”。

3. 曾获得省部级以上称号的推荐对象，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4. 表格不够可加页，写不下可调整行高，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件 3

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属单位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职务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体单位地址				集体单位邮编	
集体单位联系人				集体单位联系电话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简介（1500 字左右）					

集体所属 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有色金属行业协会 (行业管理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双面打印。

三、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不可空白，没有请填写“无”。

四、集体名称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

五、集体性质填写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其他。

六、集体所属单位要如实填写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七、集体单位地址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

八、集体单位联系电话要加区号，如“010-XXX”。

九、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请分国家级、省部级、省级以下奖励填写，例如国家级奖励：XX 年 XX 月，被 XX 部门授予“XXXX”；省部级奖励：XX 年 XX 月，被 XX 部门授予“XXXX”；地市级奖励：XX 年 XX 月，被 XX 部门授予“XXXX”。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市县级表彰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

十、主要先进事迹，请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文字通顺、事迹突出，请围绕工作实际，用典型事例说话，分清层次，逻辑清晰，1500 字左右。

十一、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在所在单位意见和推荐部门意见栏均须填写相关意见，如“同意推荐”。

附件 4

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地址			工作单位邮编		
工作单位联系人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本人联系电话	
个人简历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简介（1500 字左右）	

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有色金属行业协会 (行业管理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双面打印。

三、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不可空白，没有请填写“无”。

四、姓名填写被推荐者现用名。

五、出生日期填写某年.某月.某日,例如 1970.05.26。

六、籍贯填写 XX 省 XX 市 XX 区（县）。

七、户籍地填写请与户口登记簿的地址一致。

八、身份标识填写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其他。

九、学历填写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十、学位填写 XX 学学士/XX 学硕士/XX 学博士，如无填“无”。

十一、工作单位填写被推荐者目前所在单位的全称

十二、职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工作单位性质填写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其他。

十三、工作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

十四、工作单位地址须如实填写，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填写。

十五、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填写请加区号。

十六、个人简历须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写，精确到月，不得断档。例如“19XX.06至19XX.10北京XX单位职务”。

十七、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请分国家级、省部级、省级以下奖励填写，例如国家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省部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地市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市县级表彰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

十八、主要先进事迹，请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文字通顺、事迹突出，请围绕工作实际，用典型事例说话，分清层次，逻辑清晰，1500字左右。

十九、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在所在单位意见和推荐部门意见栏均须填写相关意见，如“同意推荐”。

附件 5

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
推 荐 审 批 表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省部级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双面打印。

三、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不可空白，没有请填写“无”。

四、集体名称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

五、集体性质填写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其他。

六、集体所属单位要如实填写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七、集体单位地址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

八、集体单位联系电话要加区号，如“010-XXX”。

九、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请分国家级、省部级、省级以下奖励填写，例如国家级奖励：XX 年 XX 月，被 XX 部门授予“XXXX”；省部级奖励：XX 年 XX 月，被 XX 部门授予“XXXX”；地市级奖励：XX 年 XX 月，被 XX 部门授予“XXXX”。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市县级表彰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

十、主要先进事迹，请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文字通顺、事迹突出，请围绕工作实际，用典型事例说话，分清层次，逻辑清晰，1500 字左右。

十一、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在集体所属单位意见和各级部门审核（审批）意见栏内均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意见，如“同意推荐”。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属单位					
集体负责人 姓 名		集体负责人 职 务		集体负责人 联系电话	
集体单位地址				集体单位 邮 编	
集体单位联系人				集体单位 联系电话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1500 字）					

集体所属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有色金属行业协会（行业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审批）意见		
县 级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 级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有色金属 工业协会、人 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个人
推 荐 审 批 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省部级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双面打印。

三、封面部分姓名填写被推荐者现用名，工作单位填写被推荐者目前所在单位的全称，推荐单位填写推荐者所在省份或单位全称。

四、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不可空白，没有请填写“无”。

五、出生日期填写某年.某月.某日,例如 1970.05.26。

六、籍贯填写 XX 省 XX 市 XX 区（县）。

七、户籍地填写请与户口登记簿的地址一致。

八、身份标识填写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其他。

九、学历填写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十、学位填写 XX 学学士/XX 学硕士/XX 学博士，如无填“无”。

十一、职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工作单位性质填写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其他。

十二、工作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

十三、工作单位地址须如实填写，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填写。

十四、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填写请加区号。

十五、个人简历须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写，精确到月，不得断档。例如“19XX.06至19XX.10北京XX单位职务”。

十六、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请分国家级、省部级、省级以下奖励填写，例如国家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省部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地市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市县级表彰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

十七、主要先进事迹，请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文字通顺、事迹突出，请围绕工作实际，用典型事例说话，分清层次，逻辑清晰，1500字左右。

十八、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粘贴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如有相关证书复印件须粘贴。

十九、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在所在单位意见和各级部门审核（审批）意见栏内均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意见，如“同意推荐”。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工作单位 性 质			工作单位 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 地 址			工作单位 邮 编			
工作单位 联系人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本人联系电话		
个 人 简 历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1500 字）	

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有色金属行业协会（行业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审批）意见		
县 级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 级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有色金属 工业协会、人 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粘贴处

附件 7

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

集体名称：_____ 集体所属单位：_____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推荐对象为事业单位的须按管理权限填写此表。其中，公安部门意见须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2. 此表一式 5 份，随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8

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纪检监 察机关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 事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 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 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推荐对象为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管理权限填写此表。其中，公安部门意见须征求
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2. 此表一式 5 份，随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9

企业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负责人：_____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或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工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推荐对象为企业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
2. 此表一式 5 份，随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10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或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工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
2. 此表一式 5 份，随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社会组织征求意见表

社会组织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工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推荐对象为社会组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
2. 此表一式 5 份，随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12

社会组织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社会组织名称：_____

社会组织类型：_____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工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推荐对象为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
2. 此表一式 5 份，随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13

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联系表

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评选工作机构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备注：1. 填写办公电话和传真时，须填写区号；填写通讯地址时，须填写邮政编码。
2. 此表填好后，请传真至 010-63965360。